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

請求人 張○○

受評鑑法官 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合併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號及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請求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及反聲請人張○○、張○○（即請求人之子女）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係屬家事案件，應使二造行言詞辯論，尤其是受評鑑法官在系爭事件裁定中之理由欄「一」第 4 行有提及採行言詞辯論主義，就表示不可僅採書面審理即終結案件。依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385 號判例（請求人誤載為 29 年上字第 385 號判例）表示，雖有經過二次開庭，但未經言詞辯論程序仍屬書面審理，是無效裁判，即因拒絕公開言詞辯論之故。請求人遂以此實務見解認受評鑑法官未行二造言詞辯論即審結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事由，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另「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者，得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得命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父母之一方請求子女給付扶養費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規定之「戊」類事件，雖具某程度訟爭性，但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裁判，故仍有濃厚之非訟性質，適用同法第一編總則及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章節相關規定。而非訟事件聲請之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已足，是否行言詞辯論程序屬法官職權行使範疇，故縱未經言詞辯論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四、經查，本件請求人係針對向其子女請求扶養費暨其子女提出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提出法官個案評鑑，承審系爭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於審理該事件時，依其裁定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斟酌當事人雙方之請求內容，依職權調閱當事人與案件相關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勞健保資料、入出境紀錄暨個人戶籍資料等件，並於審理中依職權傳喚證人即聲請人之前妻到庭證述釐

清案情，故已本其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免除請求人子女對其應付之扶養義務暨駁回請求人給付扶養費之聲請，審理程序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調查事證而依法裁判，已賦予當事人程序權、聽審請求權保障，於法並無違誤，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違失行為可言。

五、再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在系爭事件裁定中之理由欄「一」第 4 行有提及採行言詞辯論主義及請求人爰引最高法院見解認受評鑑法官有不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違失行為，惟前者係受評鑑法官引用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作為有關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如何合併審理之規範依據，與是否採言詞辯論程序一事無關；而後者所稱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其基礎事實亦與本件事實有所不同，無法比附爰引，故就受評鑑法官所為駁回請求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之認定仍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同條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屬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請假)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4 日

科 員 張 詠 婷